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65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皓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台式电脑 10 元/天/台，打印机 6 元/天/台，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p>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p> <p>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p> <p>三、相关法律意见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p>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签定日期：2021- 6.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皓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SP-Z-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 9 号汇亿大厦 406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RMB)
1	24 台台式电脑	台	10 元/天/台
2	12 台打印机	台	6 元/天/台

上述单价包含运输、安装、维修、保养费用及税费。

租赁设备使用地址：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租赁结束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配置标准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以下硬件配置要求或高于以下硬件配置要求：

1、配置：

I5 4590：I3 9100 代/8G/8G 5121/22 寸显示器

2、系统、软件安装要求：

乙方提供电脑系统的预安装，并协助甲方进行软件预安装。因甲方提供的软件或甲方私自安装软件导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设备的交付

1、设备配送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2、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输、安装，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运输、安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设备的费用与支付

1、合同到期结束，乙方结算出租金并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到乙方提供的账户。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皓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9010188000052671

开 户 行：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第六条：租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

甲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将租赁设备用于抵押、质押的行为无效，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符合该设备用途的使用权。

第七条：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使用及维修保养

1、甲方在租赁期内，可完全使用租赁设备。

2、甲方应根据设备的技术参数及乙方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良好的使用环境，按照设备操作手册使用设备，并负有保管责任，如有丢失照机器价值赔偿（台式电脑机器价值为1500.00元/台；打印机机器价值为800.00元/台）。

3、甲方如需移动租赁设备，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乙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位，如乙方对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按自己的需求移动租赁设备。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租赁设备转交他人使用。

5、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每月一次保养并确保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其费用。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修复，如四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完成，乙方应当在八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6、租赁期内，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的消耗材料及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不包括纸张）。

第八条：租赁期间设备的丢失及毁损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丢失及非乙方的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正常损耗不在此限）。非甲方毁损，即正常使用的故障的更换零配件由乙方承担。

2、非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原因导致租赁物件丢失或毁损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按照机器价值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两日内予以整改补救，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补救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未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环保等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合同终止

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诉讼时，当事人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字)

盖 章：



乙方：深圳市皓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盖 章：



